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銀仕來

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市之後，本公司與認購人、Aim Right及劉志華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認購本金總額為300.00百萬港元之債券。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2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Aim Right及劉志華先生均已同意擔保責任人妥善及如期遵循及履行彼等在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21港元計算，於行使所有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247,933,884股，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71%；及(ii)經發行及配發於行使所有轉換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16%。

於行使轉換權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債券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經扣除開支後，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95.3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現時擬用於製作本集團多部電視劇。

於行使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後將按轉換價(可予調整)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就於行使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上市及獲批准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方告完成。

警告：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而債券及／或換股股份亦未必會發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Aim Right及劉志華先生均各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Aim Right及劉志華先生分別提供的擔保將各為向本公司提供之一種財務資助，故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擔保乃為本公司的利益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而提供，且並無就擔保對本集團資產授出抵押，因此，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份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特別授權中擁有與其他股東重大不同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之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市之後，本公司與認購人、Aim Right及劉志華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認購本金總額為300.00百萬港元之債券，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Dragon Capital(作為認購人)；
- (3) Aim Right；及
- (4) 劉志華先生(連同Aim Right，為擔保人並各為一名擔保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Aim Right及劉志華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認購協議，劉志華先生及Aim Right將各自以Dragon Capital為受益人簽立擔保，以擔保責任人如期遵循及履行彼等在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

認購事項

待Dragon Capital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且Dragon Capital已同意認購總本金額達300.00百萬港元之債券。

債券將附帶權利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2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21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247,933,884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3.71%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16%。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有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以及該等交易之所有附帶文件及文據之內容及形式均獲Dragon Capital信納；
- (b) 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之上市並無遭取消或撤回、股份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任何時候均一直在聯交所買賣(惟任何不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或本公司與Dragon Capital所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之臨時暫停買賣除外)，且聯交所或證監會概無表示其將會或可能限制、反對、暫停、取消或撤回股份之有關上市及／或買賣；
- (c) 聯交所已經批准債券所涉及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及證監會就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施加之所有規定(如有)均已獲全面取得及／或遵守；
- (d) 所有保證於本公告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正確、準確、完整，且在任何方面均並無誤導成份，並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均維持真實、正確、準確、完整，且在任何方面均並無誤導成份；
- (e) 各責任人已經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及遵守交易文件所載其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契諾、協議、責任及條件，並已經向Dragon Capital取得及交付就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批准；
- (f) 責任人已經向Dragon Capital交付各份經交易文件訂約方正式簽立之交易文件；
- (g) 責任人已經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取得任何及所有批准或Dragon Capital合理認為就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其他文件、意見或確保；
- (h) 概無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已經：
 - (i) 要求任何資料而有關或發起或就責任人所知威脅進行任何行動或調查，藉以限制、禁止或另行質疑向Dragon Capital發行債券或Dragon Capital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所擬定進行之其他交易；

- (ii) 由於或預計向Dragon Capital發行債券或Dragon Capital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所擬定進行之其他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
- (iii) 建議或制定任何適用法律或發出任何強制令、限制令或其他命令或任何其他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禁止，而將會禁止、限制或嚴重延遲向Dragon Capital發行債券、Dragon Capital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所擬定進行之其他交易或本公司於完成後之運作；
- (i) 概無發生(i)國家或國際之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有關潛在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ii)任何政府機關令香港、開曼或中國之商業銀行活動整體停止，或(iii)敵對行為或恐怖份子行為爆發或升級，而在各情況下均已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j) 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本公司、任何其他責任人或本集團整體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經營業績、資產、監管狀態、業務及前景或整體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概無任何不利變動，而已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k)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將會(倘已經發行任何債券)構成違約事件；
- (l) 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經參照本公司之最新中期報告或年報)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未計及認購事項之任何直接或間接影響)；
- (m)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率(經參照本公司之最新中期報告或年報)不高於50%(未計及結束之任何直接或間接影響)；
- (n) 所有Aim Right股份維持由Aim Right實益擁有，且並無受限於任何產權負擔，惟認購協議項下許可之產權負擔除外；及
- (o) 認購人已取得所有訂立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內部批准(包括自其有限責任合夥人的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

向Dragon Capital作出之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Aim Right將(其中包括)確保所有或任何Aim Right股份概無存在產權負擔，惟交易文件項下明確許可或經Dragon Capital事先書面同意之任何產權負擔除外。

擔保

根據認購協議，Aim Right及劉志華先生將會各自簽立擔保。根據擔保，Aim Right及劉志華先生將各自(其中包括)：

- (a) 向Dragon Capital擔保各責任人妥善及如期遵循及履行責任人根據或就認購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結欠或應付或明示為結欠或應付Dragon Capital之所有款項、義務及責任；
- (b) 承諾於Dragon Capital要求下不時向Dragon Capital支付任何債務人於任何時候在任何或所有交易文件項下或根據任何或所有交易文件有責任或明示為有責任支付予Dragon Capital，而於作出有關要求時已經成為或明示已經成為到期及應付但尚未支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猶如其為該款項之主要責任人；及
- (c) 與Dragon Capital協定，倘基於任何理由，Dragon Capital基於擔保根據認購協議及／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申索之任何金額未能自其收回，則其將作為主要債務人及主要責任人承擔責任，以就Dragon Capital因任何債務人未能於原應支付當日支付其根據交易文件明示應付之任何金額而產生之任何損失向Dragon Capital作出彌償保證。

擔保將各自屬持續擔保及彌償保證，並將各自延伸至責任人根據交易文件應付之所有款項之最終結餘，而不論任何中間付款或部分解除，直至責任人根據或就認購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結欠或應付或明示為結欠或應付Dragon Capital之所有款項、義務及責任獲全部不可撤回地償還及解除為止。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將在不遲於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惟該等可於完成時達成之條件或就相關訂約方將於完成時採取之行動除外)後五個營業日之日或在本公司與Dragon Capital可能相互協定之有關其他地點及時間完成。

終止

倘認購事項之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認購人可：

- (i) 酌情將完成推遲至較後日期；

(ii)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進行有關購買債券之完成，或須遵守認購人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條件；或

(iii) 根據認購協議終止認購協議。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	:	300.00 百萬港元。
到期日	:	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除非根據其條款獲延長)。
轉換價	:	每股換股股份1.21港元(可予調整)。
利息	:	於每三個曆月須預先支付每年5%。
違約利息	:	倘發生違約事件，則自發生有關違約事件當日起(包括該日)按年利率25%就債券當時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產生利息，並須按要求支付。
轉換期	:	發行債券當日起至到期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轉換權	:	受限於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可於轉換期內予以行使)轉換有關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為5.00百萬港元之完整倍數)為藉以將予轉換之債券本金額除以於轉換日期生效之轉換價所釐定之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

倘出現強制轉換事件觸發因素，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轉換通知，以(在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要求債券持有人轉換於當時由債券持有人所持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的債券。債券持有人將於任何時間有酌情權釐定將予轉換之債券金額(前提是該金額超過5.00百萬港元及為5.00百萬港元之整數倍數)。每次出現強制性轉換事件觸發因素後的轉換僅可一年發生一次。

- 地位 : 於行使轉換權後獲轉換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所有換股股份將包括權利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可轉讓性 : 債券可轉讓至債券持有人之聯屬人士，而毋須獲本公司同意，並可於收到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後轉讓至任何其他人士。
- 調整轉換價 : 轉換價將不時於發生下列事項後予以調整：
- (i) 合併或拆細；
 - (ii) 資本化溢利或儲備；
 - (iii) 資本分派；
 - (iv) 股份或設於股份之購股權之供股；
 - (v) 按低於當時市價之90%發行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以全部換取現金；或
 - (vi) 按低於當時市價之90%進行其他股份發行。
- 上市 : 本公司未有或將不會申請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就換股股份上市及獲批准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 贖回 : 到期：除非(i)債券於發生違約事件後加快到期，或(ii)債券於到期日前獲贖回，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下列方式贖回所有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 (1) 倘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未有行使任何轉換權，則債券持有人將按基本贖回金額贖回所有已發行在外之債券；或
 - (2) 倘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已經行使所有或部分轉換權，則債券持有人將按基本贖回金額(但不包括溢價)贖回所有有關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不得贖回：本公司於發行日期起計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均不得贖回債券。

強制性贖回：儘管債券之條件存在其他條文，倘任何擔保人：

- (1) 身故或失去能力；
- (2) 變得精神不健全，或就任何有關精神健康之適用法律之任何目的而言身為或成為病人；或
- (3) 變得無力償債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還款或就其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申請或同意委任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財產接收人或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利益訂立一般轉讓書或債務妥協，

則本公司將於債券持有人已經在擬定贖回日期前不少於20個營業日發出事先通知後按基本贖回金額贖回所有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延遲到期：到期日可按債券持有人之單方面絕對酌情權，並於向本公司發出事先一個月書面通知之情況下延遲三次，每次一年，惟於每次延遲時，本公司須有足夠授權(按股東於當時最近期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當時有效一般授權為基準)發行可涵蓋全部當時未行使之轉換權之新股份數目。為免生疑，毋需就有關延遲取得本公司同意。

違約贖回事件：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後，本公司將有由債券持有人接獲根據債券之條款發出違約事件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時間，以糾正有關違約事件。倘違約事件未能於有關期限內糾正，或有關違約事件無法作出糾正，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按基本贖回金額贖回以其名義登記之債券。

違約事件 : 倘發生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及(如該違約事件可被糾正)本公司糾正該違約事件的相關期限屆滿,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債券連同本公司根據債券條款應付之任何款項將即時成為到期及須予償還。

其他承諾 :

- (a) 本公司將於知悉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後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
- (b) 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均採取其合理努力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c) 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均維持其資產淨值(經參照本公司之最新中期報告或年報)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未計及認購事項之任何直接或間接影響);
- (d) 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均維持其資產負債率(經參照本公司之最新中期報告或年報)於不高於50%之水平(未計及認購事項之任何直接或間接影響);及
- (e) Aim Right 未經債券持有人事先同意前不得出售任何 Aim Right 股份。

轉換價 :

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21港元較 :

- (1) 於最後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6港元溢價約4.31%;
- (2)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88港元溢價約11.21%;及
- (3)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73港元溢價約12.77%。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照上文所示之股份當前市價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按照目前市況，轉換價以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於行使轉換權後將按轉換價(可予調整)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有關本集團及其電視媒體業務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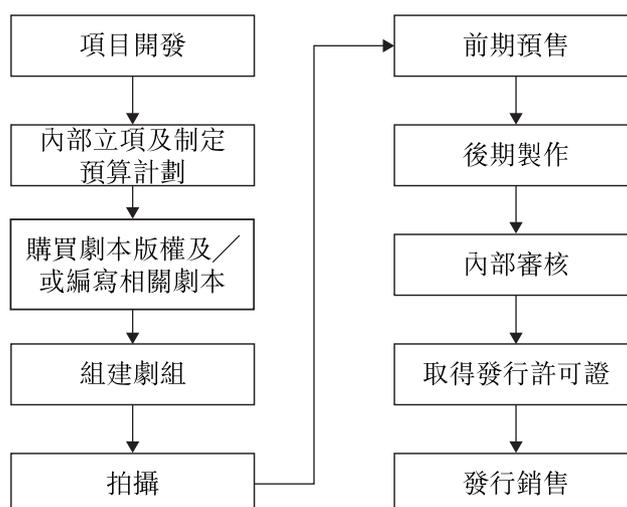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紡織品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及(ii)製作及發行影視劇之業務。

製作電視劇

隨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華晟傳媒，本集團開始其電視媒體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電視媒體業務包括(1)上游製作，一般涵蓋編寫劇本、拍攝、演出、攝影、美術及其他輔助服務；以及(2)向如電視台、網站及其他媒體公司的下游客戶銷售。本集團主要通過(1)向各電視台出售電視播映權；(2)向音像製品出版企業出售音像製品出版權；及(3)向網絡視頻服務企業出售電視劇網絡傳播權取得版權收入。

下圖載列本集團的電視劇製作的主要階段：



有別於其他生產十分依賴如生產線及工廠等固定資產的行業，電視劇製作的主要開支一般為各製作項目特定，不同生產項目之間可共享的資源金額因而有限。大部分該等支出項目於本集團致力於製作生產項目後按持續進行基準產生。

本集團有關製作電視劇的主要開支一般包括劇本創作費、演職人員及電影導演薪酬費用、演員費、攝製耗材、服裝、化妝用品、道具、後期製作服務，以及專用設施、設備及營運開支及租用拍攝場地涉及的開支。

作為所有電視劇的基礎，其劇本質量為決定該電視劇成敗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本集團一般透過直接購買劇本版權或透過聘用編劇編寫劇本取得劇本。當本集團聘用編劇編寫劇本，本集團可能(i)購買小說及漫畫的電視劇改編權，再委託編劇編寫劇本；或(ii)自行策劃及挑選電視劇選題，再委託編劇編寫劇本。

演職人員(如導演、攝影師、演員和其他支援人員)在中國的電視劇製作行業十分稀缺，故該等演職人員的薪酬佔本集團電視劇製作成本的最大部分之一。本集團製作團隊一般分類為製片部門、導演部門、攝影部門、錄音部門、美術部門及造型部門。

為了讓本集團聘用的劇組人員籌備各種場景以進行拍攝，劇組人員會挑選不同的拍攝場地並於獲得本集團批准後租用。拍攝場地的租金一般按本集團使用的日數計算。

影片剪輯、配音等後期製作程序一般依靠本集團委聘專門的外部專業團隊進行。

為節省項目成本及提高管理效率，本集團亦委聘專業演職人員管理服務供應商，以為本集團提供如選角及招聘配角、採購攝製耗材、服裝、化妝用品及道具、挑選及安排拍攝場景等服務，以及後期製作服務。

電視劇製作涉及的主要開支

演職人員的薪酬費用及與拍攝有關的成本為本集團有關製作電視劇的開支的最主要構成元素。一旦本集團致力於電視劇製作項目，本集團須為製作該電視劇調配大量資金以支付上述直至製作過程完結前持續產生的開支。

根據本集團過往的經驗，於中國製作一部40集的電視劇之總成本一般介乎約人民幣60百萬元至人民幣80百萬元。實際成本可視乎(其中包括)劇集性質及製作團隊的甄選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需訂造服裝、道具及場景設置以及特別效果的歷史、神話及奇幻劇集之製作成本高於現代都市劇集。

本集團製作中的電視劇

以下載列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電視劇的進度：

劇名	題材	開始拍攝日期(或預期)	進度
東方戰場	歷史正劇	—	播映中
領養	都市情感劇	—	播映中
宜昌保衛戰	歷史故事劇	—	播映中
念念不忘的歲月	都市劇	二零一五年九月	後期製作中
喬家大院2	歷史故事劇	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	後期製作中
燃血女神	青年網絡劇	二零一六年七月	後期製作中

劇名	題材	開始拍攝日期(或預期)	進度
江城三月	現代都市劇	二零一六年八月	正在拍攝
武當一劍	武俠劇	二零一七年二月	劇本完成
幻聽者	科幻網絡劇	二零一七年三月	劇本完成
當愛已成往事	科幻浪漫網絡劇	二零一七年五月	劇本完成
男友升級站	科幻浪漫網絡劇	二零一七年六月	劇本完成
西柏坡的回聲	犯罪懸疑	二零一七年六月	劇本完成
一鼎一鎮一夫子	傳奇故事劇	二零一七年下半年	劇本完成
食靈神探	科幻懸疑	二零一七年八月	劇本完成
馬背兒	民國年代劇	二零一七年九月	劇本完成
天下武當	民國年代劇	二零一八年	劇本完成
新大頭兒子和小頭爸爸	處境劇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劇本編寫中
雞公山1938	間諜懸疑	二零一七年第三季	劇本編寫中
神話武當	神話奇幻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劇本編寫中
金融帝國	歷史正劇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	劇本編寫中
喬家大院3	歷史故事劇	二零一八年	劇本編寫中
兵臨磧口	戰爭傳奇劇	二零一八年	劇本編寫中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涉及認購事項之其他成本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為295.3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按以下方式就本集團的電視劇作出分配：

劇名	題材	開始拍攝日期 (或預期)	進度	將分配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佔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概約%)
幻聽者	科幻網絡劇	二零一七年三月	劇本完成	19.70	6.67
當愛已成往事	科幻浪漫網絡劇	二零一七年五月	劇本完成	14.00	4.74
男友升級站	科幻浪漫網絡劇	二零一七年六月	劇本完成	18.00	6.09
西柏坡的回聲	犯罪懸疑	二零一七年六月	劇本完成	46.00	15.57
食靈神探	科幻懸疑	二零一七年八月	劇本完成	21.00	7.11
馬背兒	民國年代劇	二零一七年九月	劇本完成	43.00	14.56
神話武當	神話奇幻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劇本編寫中	62.00	21.00
金融帝國	歷史正劇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	劇本編寫中	<u>55.50</u>	<u>18.79</u>
合計				<u>279.20</u>	<u>94.53</u>

此外，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6.15百萬港元或5.47%將用作於任何該等製作項目超出其初步預算計劃時，上述電視劇的或然儲備。

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發展其電視媒體業務。為支持此發展，本集團已組成一支具備豐富經驗的電視媒體專業人士團隊(「專業媒體團隊」)，由現任執行董事何漢先生及孟凡耀先生帶領，以監管本集團電視媒體業務。

何漢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的電影製片人及北京電影學院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彼一直為北京星宏影視文化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瀛晟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之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收購後，北京星宏影視文化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加入本集團前，何漢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中信文化傳媒集團之副總裁及世紀英雄電影投資有限公司策劃部總監。何漢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北京航美影視文化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北京星河聯盟影視發行有限公司之總裁及「電影世界」雜誌的出版人。何先生於北京電影學院畢業，獲頒公共事業管理(影視管理)學士學位。

自本集團收購華晟傳媒以來，孟凡耀先生一直為華晟傳媒總經理。彼具有三十餘年影視行業從業經驗，是中國著名影視製片人。彼為中國唯一一位三次獲得全國電視劇「十佳製片人」殊榮的製片人，二零一零年獲「全國最具影響力製片人」稱號。彼最具影響力的部份作品包括《喬家大院》、《激情燃燒的歲月》、《野鴨1》、《野鴨2》、《青衣》、《天地民心》、《馬祖》、《鐵血紅安》。其製作的多部作品獲得「飛天獎」、「金鷹獎」、全國「五個一工程獎」。

自其成立，專業媒體團隊已助本集團物色多部具高潛力的電視劇。本集團抓緊機會投資於該等電視劇，並取得正面業績。該等電視劇包括東方戰場及宜昌保衛戰。根據一個以江蘇為基地的國際衛星電視台的統計，東方戰場的受歡迎指數排名全中國首三位。至於宜昌保衛戰，根據中國最大國有媒體的統計，電視劇錄得的平均觀眾佔有率為5.81%，於該國有媒體上播映的整段期間內排名第一位。

鑒於該成功往績，董事相信本集團應把握機會進一步發展其電視媒體業務，因此已指示專業媒體團隊物色更多具高潛力的電視劇。專業媒體團隊已物色到多部該等電視劇，而本集

團一直利用來自東方戰場及宜昌保衛戰產生的現金流以發展由專業媒體團隊物色的新電視劇。

然而，如本公告「電視劇製作涉及的主要開支」一段所進一步詳述，製作電視劇可能需要龐大資本，而一旦本集團致力於製作特定電視劇時，本集團不時需要若干可用資金以支持該製作。儘管本集團播映的電視劇的成功足以證明其電視媒體業務擁有已確立的業務模式，本集團電視媒體業務仍然處於其初步發展階段。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具高潛力的電視劇仍然正在籌備發展，本集團電視媒體業務迄今所產生的資金並不能全數補足發展其新電視劇的資金需求。

如上文所述，基於本集團經驗豐富的專業媒體團隊的意見，董事了解每部由彼等物色的新電視劇確實具高潛力，且董事相信，基於歷史數據，專業媒體團隊制定的預算計劃乃公平合理。因此，董事相信依賴進一步外部融資以補充本集團就發展該等電視劇的資金需要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本集團擬根據由專業媒體團隊制定的預算計劃，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取特定資金金額投入上述各部電視劇，以支持該等製作。有關本公司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於各電視劇製作項目的具體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相信，一旦本集團的電視劇產生穩定收入流，本集團將會減少依賴外部融資以發展其電視劇。

根據由專業媒體團隊所制定的預算計劃，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補充本集團資金需要，以應付其對上述電視劇的承擔。經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轉換價）屬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且為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Dragon Capital Entertainment Fund One LP

Dragon Capital Entertainment Fund One L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獨立基金的一部份，專注於科技、媒體及電訊界別的投資機會。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此基金的最大有限責任合夥人。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045,749,656股已發行股份。以下載列股東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轉換權按轉換價1.21港元獲悉數行使)之本公司股權權益明細：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發行換股股份後 (假設轉換權按轉換價 1.21港元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東越有限公司(附註1)	273,609,836	26.16	273,609,836	21.15
劉東(附註1)	273,609,836	26.16	273,609,836	21.15
Aim Right(附註2)	202,472,656	19.36	202,472,656	15.65
劉志華(附註2)	202,472,656	19.36	202,472,656	15.65
鄒國玲(附註3)	202,472,656	19.36	202,472,656	15.65
債券持有人			247,933,884	19.16
公眾股東	<u>569,667,164</u>	<u>54.48</u>	<u>569,667,164</u>	<u>44.04</u>
總計	<u>1,045,749,656</u>	<u>100.00</u>	<u>1,293,683,540</u>	<u>100.00</u>

附註：

- 273,609,836股股份乃以東越有限公司(由劉東先生全資擁有)之名義持有。
- 202,472,656股股份乃以Aim Righ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劉志華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之名義持有。
- 鄒國玲女士為劉志華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被視為於劉志華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215.9百萬港元 (i) 200百萬港元用作償付發行為收購華晟傳媒之部分代價的承兌票據；及 (ii) 約15.9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全數按擬定使用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199.5百萬港元 (i) 42.0百萬港元用於電視劇「江城三月」； (ii) 48.0百萬港元用於電視劇「新大頭兒子和小頭爸爸」； (iii) 49.5百萬港元用於電視劇「武當一劍」；及 (iv) 約59.9百萬港元用作發展上述電視劇之營運資金(倘需要額外資金)。	全數按擬定使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Aim Right及劉志華先生均各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Aim Right及劉志華先生將分別提供的擔保將各為向本公司提供之一種財務資助，故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擔保乃為本公司的利益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而提

供，且並無就擔保對本集團資產授出抵押，因此，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份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特別授權中擁有與其他股東重大不同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之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警告：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而債券及／或換股股份亦未必會發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Aim Right 」	指	Aim Right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志華先生全資擁有
「 Aim Right 股份 」	指	Aim Right Ventures Limited以其名義註冊及／或於認購協議日期以其他方式持有之所有股份
「 批准 」	指	須向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之任何批准、牌照、授權、解除、頒令或同意，或任何須向其備存或送達之註冊、資格、指派、聲明、存檔、通知、陳述或其他通訊，或前述任何一項之任何豁免
「 觀眾佔有率 」	指	於特定時期在中國市場內收看特定頻道的電視的百分比

「基本贖回金額」	指	<p>就已發行在外債券及將由本公司贖回之任何本金額(除因發生違約事件而提早贖回外)而言，相等於下列各項合計之金額：</p> <p>(1) 已發行在外債券本金額之100%；</p> <p>(2) 根據債券之條件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包括任何就逾期但未支付金額應計之利息)；</p> <p>(3) 溢價；</p> <p>(4) 根據債券之條件債券持有人之任何應計及尚未清償違約利息；及</p> <p>(5) 根據債券之條件給予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應計及尚未清償款項；</p>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登記持有人
「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百萬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除星期六或星期日外)
「本公司」	指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
「轉換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轉換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1.21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受限於及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將任何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當時市價」	指	就於某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於截至緊接該日前的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n Capital」	指	Dragon Capital Entertainment Fund One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特別授權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國家或政府或任何聯邦、省或州或其任何其他政治分支；行使政府行政、立法、司法、監管或管理職能或與政府有關的任何實體、機關或團體，包括任何國家之任何政府機關、機構、部門、理事會、委員會、執行部門、證券交易所、監督或監管機構或其任何政治分支、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機構，及任何自身監管組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	指	Aim Right及劉志華先生各自將於完成日期就根據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結欠及應付Dragon Capital之所有款項提供持續擔保而分別簽立之擔保契據
「擔保人」	指	Aim Right及劉志華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晟傳媒」	指	北京華晟泰通傳媒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發行日期」	指 債券發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即簽署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轉換事件觸發因素」	<p data-bbox="443 457 1241 500">指 如有以下情況將出現強制轉換事件觸發因素：</p> <p data-bbox="523 532 1524 659">(a) 於發行日期後第一年內，於該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任何時間股份之收市價為或高於2.00港元；</p> <p data-bbox="523 691 1524 819">(b) 於發行日期後第二年內，於該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任何時間股份之收市價為或高於2.50港元；</p> <p data-bbox="523 851 1524 978">(c) 於發行日期後第三年內(倘到期日已根據其條件延遲)，於該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任何時間股份之收市價為或高於3.30港元；</p> <p data-bbox="523 1010 1524 1138">(d) 於發行日期後第四年內(倘到期日已根據其條件延遲)，於該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任何時間股份之收市價為或高於4.30港元；或</p> <p data-bbox="523 1170 1524 1298">(e) 於發行日期後第五年內(倘到期日已根據其條件延遲)，於該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任何時間股份之收市價為或高於5.60港元</p>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除非根據債券之條款獲延長)

「何漢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何漢先生
「劉志華先生」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劉志華先生
「孟凡耀先生」	指	孟凡耀先生
「責任人」	指	本公司、Aim Right及劉志華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於按轉換價（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Dragon Capital Entertainment Fund One LP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百萬港元之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擔保、警告提示、債券文據、債券證書及不時可能訂立有關據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其他文件之統稱

「警告提示」

指 認購人就劉志華先生將作出之擔保發出並致劉志華先生之警告提示

承董事會命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山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陳辰女士、何漢先生及譚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洪業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高峽先生。

本公告以中英文版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本公告英文版為準。